

# 四川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包装制品生产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四川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复合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9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61人。项目全年运行时间为300天，每班8小时工作制，采用三班制。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复合包袋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并安装投料机、拉丝机、覆膜机、印刷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3000万条复合包装制品。（环评设计产能为5000万条/a，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一期验收产能为3000万条/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四川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8月9日由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市环建函〔2023〕55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2024年3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投资为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占项目一期投资的2.6%。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净化装置、检测费用、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天府智创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乙酸乙酯、异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环节有印刷、覆膜、制袋等。印刷车间采取设有独立封闭房间，采取集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覆膜、制袋等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项目设置减振垫，减少噪声，设隔声玻璃窗等设施；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布局上考虑足够的衰减距离。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渣、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成都中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中，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异丙醇、乙酸乙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标准限值，VOCs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异丙醇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6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 (二)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中,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三) 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复合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复合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专家	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183856553	孙波
2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5328099280	张斌
3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699406246	袁斌

四川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